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侯玟卉
電話：05-3620123#562
電子信箱：sakal10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0151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001513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各機關於本（104）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、後1日上班日，請確實控留人力，以維持政府服務品質一案，轉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1月20日總處培字第10400228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、第18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略以，公務人員請假應完成請假手續並經長官核准後，始得離開任所。復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9條規定：「同一機關或單位同時具有休假資格人員在2人以上時，應依年資長短、考績等第或職務性質，酌定順序輪流休假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賦予各機關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、後1日人力控留之彈性，請各機關確依上開請假規則規定，於旨揭期間視業務實際需要，本於權責有效控留機關必要之人力，以維持為民服務品質。
- 四、檢附前開原函影本1份。

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參議辦公室、秘書辦公室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2015-01-26
交 10:57:09 章



裝

訂



線